

马路摊晒引发夺命车祸 晒粮人卖稻谷赔偿

本报讯(晚报记者 石易)天气晴好,锡山区的田虎(化名)到马路上去晒粮,结果引发车祸,造成骑行电动车的嵇某身亡。昨从锡山法院获悉,经该院审理判决,田虎因违规晒麦负事故次要责任,应支付嵇某近亲属刘某16余万元。近日,田虎卖掉几万斤稻谷,所得钱款用于赔偿。

据了解,2017年5月的一天,田虎在大马路上摊开麦子。趁着天气好,他准备晾晒上几天,彻底干透就能放入仓库了。当晚8点多,驾驶电动车的嵇某途经晒麦点时被拦住了路,只能往机动车道绕行。同一时间,蒋某无证驾驶轿车行驶到这一路段,躲避不及撞倒了嵇某。蒋某驾车逃逸,嵇某当场身亡。

事发后,交警部门认定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田虎负事故次要责任。法院据此判决,田虎违规晒麦负事故次要责任,可减轻蒋某20%的赔偿责任,田虎应支付嵇某近亲属刘某16余万元。

因田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执行曾一度停滞。后来,循着田虎家庭为种田户这一线索,加上申请人刘某蹲点,锡山法院执行人员找到了田虎的一处粮仓,并查封了里面的6万多斤稻谷(见图)。

眼见粮食马上要被处置,对判决结果难以理解的田虎妻子情绪激动,一度阻挠执行人员执行。锡山法院执行人员表示,除对阻挠行



为批评教育外,还向田虎妻子解释了法院为什么这么判,科普了法院的执行工作,最终顺利办完了手续。

据悉,粮仓这么多粮食怎么变现,一开始难住了法院执行人员。他们上网查询、打114询问,都没找到满意的粮食收购站。最终,通过咨询田虎同行,执行人员联系上了一个粮食收购站,对方愿意去现场核定等级确定报价。

见事情无可挽回,原先不配合的田虎表示粮站的价格可以接受,但他不愿承担运费。之后他主动联系自己长期合作的粮食收购站

来收购,七个小时装了三辆大卡车,除去粮站为他垫付的农药费后,剩余4万多元执行款将尽快给刘某。

法官提醒,根据《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路上禁止堆放麦稻等农作物。凡因占用公路打谷晒粮、堆放农作物及其它有碍交通安全的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责任人,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及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农民朋友,打场晒粮应到指定区域进行,相关部门也应加强巡查力度。锡山法院供图

跳过中介私下交易 购房者被判支付服务费与违约金

本报讯 日前,宜兴法院审结一起居间合同纠纷,购房者擅自跳过中介私下交易的行为被认定为违约,被判支付服务费与违约金。

2018年10月,熊某找到某中介公司,希望中介帮助其寻找合适房源。中介公司在接受熊某书面委托后,为他找到了位于宜城街道的一套住宅,并约定了看房日期。之后,双方签订了看房协议一份,约定熊某或熊某亲友与房屋产权所有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应向中介支付信息服务费(房屋买卖按成交总房价1.5%计算),如熊某与

产权人私下成交,则视为根本性违约,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按规定支付中介信息服务费。协议签订后,中介公司带熊某实地看房,双方通过微信聊看房、购房等事宜。

熊某虽然对房子很满意,却与房主私下协商,以274.28万元购得该处房产。中介公司得知后向熊某索要违约金与服务费,发现其微信已被熊某拉黑,便将熊某诉至法院,要求熊某支付看房服务费、中介信息服务费,并承担违约金。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看

房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熊某通过中介看房后,避开中介私自与原房主达成房屋买卖交易,违反了协议约定,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鉴于中介公司在房屋买卖过程中未能为熊某提供议价以及协助办理过户等服务,熊某应支付的中介费用可相应扣减。

最终,法院判决熊某支付中介公司中介信息服务费10000元、违约金5000元,合计15000元。判决生效后,熊某履行了全部义务。(何小兵)

迫使借款人不断写借条最终卖房抵债 玩“套路贷”敲诈勒索受严惩

本报讯 近日,滨湖法院判决一起敲诈勒索案,被告阿平(化名)获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八万元。

2017年1月,晓林(化名)至阿平经营的投资公司借款。双方签订借条,晓林作为借款人、另一人作为担保人先后向阿平借款15万元,并口头约定利息为月息15%。扣除第一个月的利息后实际得款

12万余元。随后,晓林又将其名下某房屋的房产证交给阿平作为抵押。

因未能如期偿还上述借款,阿平先后3次以讨要借款为名,采用威胁、恐吓、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法,迫使晓林与担保人先后签订3份虚假借条。随着债务越来越多,晓林被迫同意将抵押给被告人阿平的房产出售,用于抵偿借款。

滨湖法院审理认为,阿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该案属于套路贷案件,阿平通过不法手段迫使借款人不断签订虚假借条来虚增债务,最终逼迫借款人卖房抵债。其犯罪行为与合法的民间借贷行为存在显著区别。(石易)

半夜点蚊香屋顶烧塌 煮蛋失火殃及邻居 火灾频发千万当心

本报讯 近日,江阴一居民半夜点蚊香,将屋顶烧塌了;无独有偶,一家理发店煮茶叶蛋起了大火还殃及邻居。

近日江阴某理发店在店内煮茶叶蛋,可这茶叶蛋煮着煮着竟发起了“火”,连累隔壁香烛店也着了火。救援人员到场时,火势已蔓延到户外电线上了。指挥员随即下令出枪灭火。现场火势猛烈,在指战员快速扑救下,火势得以控制。随即消防员冲入店铺内部,继续对香烛、纸张等易燃物进行降温冷却以防复燃,并且从内部抢救物资,将部分香烛纸张等移至安全地带。另一批队员进入理发店勘查火情,并抱出两只钢瓶。好在此次火灾并未造成人员伤亡。

日前,江阴某户村民家中半夜着火,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后,立即铺设水带进行灭火救援行动。现场火势较大,出事屋子的房顶已烧塌了,指挥员命令队员兵分两路,一队人员在房屋外对准楼顶灭火,另一队队员进入屋内灭火。约10分钟后,明火被扑灭,但房子内的家具已全被烧毁。原来,因为蚊子多,屋主睡前特意点了盘蚊香,离衣物比较近,结果蚊香引燃衣物引发火情。

(宋超)

江阴查获 长江非法捕捞案

本报讯 长江流域实施禁捕退捕,仍有偷捕者心存侥幸顶风作案,近日江阴根据线索侦破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近日凌晨2时许,申港派出所巡防警力对长江沿岸进行巡检时,发现新沟闸东北侧有3人用丝网等工具捕鱼,随即组织警力查处,当场抓获杨某、朱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查扣非法捕捞的鱼以及各类违禁渔具。3名当事人驾驶便携式塑料艇使用刺网在长江江阴段水域捕捞鲢鱼、鲤鱼、鲫鱼等共计140余斤。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经侦查,嫌疑人朱某交代其还伙同另5人于禁渔期内在长江江阴段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十余次。

(宋超)